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8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雍信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萊富金屬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75,2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8,12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 
書記官 李仲旻